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0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90,261,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026,136.3 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该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990,261,363 股增加至 991,843,342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 99,026,136.3 元（含税）增加至 99,184,334.2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1,843,3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9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0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1	曹积生
2	01*****179	迟汉东
3	01*****639	李玲
4	01*****948	任升浩
5	01*****033	纪永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9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0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履行调整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传真电话：0535-2119002

八、备查文件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17日